## 立法會CB(2)1650/18-19(03)號文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ONG KONG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涂謹申議員

## 涂議員:

有關:《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

5月31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總議會秘書的來信收悉,來信現轉予保安局回覆。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保安局局長在 5 月 30 日的記者會所說的「追訴」期限, 是指自罪行發生以後,可以提出檢控的期限。至於「追溯」,則 牽涉對以往發生行為的法律後果的改變,可理解為就《條例草 案》生效前干犯的罪行,設定一個「適用期限」,亦即訂明修 訂只適用於過去某時間之後發生的罪行。這與檢控期限是兩個 不同的概念。

請求方就逃犯在移交安排生效前所干犯罪行提出移交請求是一貫的引渡做法。《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 18 (3)條也訂明,條約適用於條約生效後提出的請求,儘管有關行爲或不作爲在該日期前發生。是次修例,不涉「追溯」問題。

至於檢控期限方面,一個罪行是否沒有檢控期限或該期限有多長,須視乎有關地方的法律而定。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事罪行,除法例另有明文指明外,一般沒有檢控期限。在內地而言,刑事罪行的檢控期限稱為「追訴期」,而有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有所說明。

《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 3 條訂明,拒絕引渡的強制性理由其中一項為「根據締約國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時效已過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予起訴和懲罰」。即如果某罪行的檢控期限已過,將不得就該罪行移交被請求人。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制(可奉行包括普通法或大陸法)及刑事罪行的檢控期限皆不盡相同,因此,在「特別移交安排」而言,香港作為被請求方會要求請求方確認,有關移交的罪行在請求方法律下的有效檢控期尚未屆滿。若罪行已過了檢控期限,香港不會與之進行移交,個案也不會進入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及法庭進行交付拘押聆訊這些階段。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年6月11日